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炳生、徐 群、钱荣麓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